清代两广盐务中的“帑息”

王小荷

清代，政府从盐商手中可以得到一笔数目可观的收入，这就是“帑息”。所谓帑息，即官府拿出一笔钱，交盐商生息所获的收入。就全国范围讲，这笔收入，每年可达百数十万、数十万、十数万不等。“帑息”问题在两广盐务中是一个很可注意的问题，分析它的作用及影响，可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封建社会中的一些经济现象。

一

两广盐务中的发帑生息，起于雍正十年，止于同治四年。雍正十年以前，对直省督抚提镇标下的兵丁，官府都发给银两，准许他们出借生息，“以济其缓急之用①。由于国家财力有限，“而各省协营甚多，一时难以普及”，② 即或领受银两各标，营运生息也有一定的困难，所以，两广总督郝玉麟奏请将广东督抚提镇各标赏赉帑本十万两或借给盐商，或开张当铺，从中得到大约二分的利息，用以赏给督抚提镇标兵及各协营寨兵丁。雍正皇帝批准了这一建议，谕令全国各地“酌量本地情形，悉心筹画”③。此为发帑生息之始。此后，不断有发帑生息的情况，息银的用途也日益广泛，而不止于赏恤八旗兵丁。

前后所发帑本的数目、用途、利息率等情况，如下：

表Ⅰ

年　代	(数目两)	用　途	利　息
乾隆元年	42,000	修筑围基	1分
乾隆十四年	50,000	修筑堤岸	不详
乾隆三十四年以前	230,245	赏恤兵丁	1分5厘

表Ⅱ

年　代	数目(两)	用　途	利　息
雍正十年	2,000	端溪书院膏火	2分
雍正十一年	2,000	同上	2分
乾隆元年	5,700	修补八旗军装	1分5厘
乾隆二年	2,500	育婴堂经费	2分
乾隆二年	2,000	粤秀书院膏火	2分
乾隆八年	4,500	普济堂衣粮	1分5厘
乾隆十二年	1,395	龙王庙等处香灯	1分5厘
乾隆十二年	4,000	龙门协添补兵食	1分
乾隆十七年	143	普济堂衣粮	2分
乾隆廿年	3,400	越华书院掌教束修	1分5厘
乾隆廿年	3,200	育婴堂经费	1分2厘

乾隆廿二年	2,000	育婴堂经费	1分5厘
乾隆廿二年	4,000	越华书院膏火	1分2厘
乾隆廿二年	4,000	添补龙门协兵米	1分2厘（年）
乾隆廿七年	2,600	端溪书院膏火	1分5厘
乾隆卅一年	270	普济堂衣粮	1分5厘
嘉庆二年	5,000	地藏庵经费	1分5厘
嘉庆十五年	10,000	添设汉军八旗无米养育兵丁饷银	1分2厘
嘉庆十五年	6,485	修葺米艇	1分2厘
嘉庆十六年	8,400	修补墩台水栅	1分2厘
嘉庆十六年	13,800	修补肇庆、罗定水栅	1分2厘
嘉庆廿年	2,600	备用	1分2厘
嘉庆廿年	4,000	越华书院经费	1分5厘
嘉庆廿四年	15,000	育婴堂经费	1分2厘
道光二年	5,000	添给文武举人进京会试	1分2厘
道光二年	100,000	滇省土练经费	十五年完本息银20万两
道光三年	100,000	广西捕费	十五年完本息银20万两
道光七年	70,000	快艇经费	1分（年）
道光八年	12,000	越华书院经费	1分5厘
道光九年	80,000	养赡闲散旗丁	1分（年）
道光九年	40,000	修制军械	1分（年）
道光九年	120,000	给运商李念德	十五年完本息银24万两
道光十六年	100,000	补潮桥欠款	二十年完本息银20万两
道光十七年	120,000	修造米艇	十五年完本息银24万两
道光十八年	100,000	广西捕费	二十年完本息银20万两

咸丰以后，由于两广会党不断起义和太平天国起义，许多道路不畅，埠地混乱，盐多滞销，盐商经济拮据。至咸丰九年，仅上述二十三万余两属户部的帑本，盐商积欠的利息就已达九十一万余两。有些商埠无商承办，所欠利息无处追查。其余有商之埠欠息为五十九万余两。同治四年，议决停止一切息银。盐商每年向官府交纳银五万四千九百余两，将息银五十九万余两及本银二十三万余两共八十二万余两分十五年还清。此后，再没有过发帑生息的情况。

清廷实行发帑生息，主要是为了解决财政问题。所生息银，多用于养赡兵丁、举办福利事业及军费。清制，每岁支出均有一定。支出有十五项，大致可归为四类。陵寝供用、交进、祭祀、仪宪等用于礼仪方面的银两；用于官兵薪饷、养廉的银两；用于驿站、赏膳、赏恤、修缮等项之款及服务于皇室的织造、采办之款⑦。在此之外的支出，有一部分就要依靠帑息。因此，帑本的发放、停止都与清廷的财政及政治状况密切相关。

从上列两个表中可以看出，乾隆以前，发放帑本的数量不大。除了雍正十年首次拨发银十万两以外，其余每次皆不过五万两。同时，发放的时间间隔也较长。这是因为，清朝正处于“盛世”，政治较安定，国库也充裕，无大项额外支出。一切大事，无需从盐商处获得财源。所以，只发给盐商不多的银两，收些利息，用于赏赉兵丁，举办书院等项。

从道光开始，发放的帑本动辄十万两，且连续拨给。道光元年到十八年，就拨发了七十万两银子。这些银两用于“滇省练本，广西捕费等项”⑥ 。反映了道光朝时，清朝的政治统治已不似乾隆时稳固。为了维持统治秩序，不得不拿出钱来训练、犒赏兵丁。同时，由于政府财力不足，不能拨出专款从事“剿匪”，故所拨出的银两，多是拼凑而得。例如道光十二年拨出的用于广西捕费本银十万两，就是从“西省司库空缺归公及西税拨支文职养廉两项”并“东库盐羡”⑦三处凑来的。这些银两，本属不能随意支用的款项，所以借商生息以后，仍须在一定年限内归还府库。

但到了咸、同年间，情况又发生变化。这时清政府的年支出中要加上大量的对外赔款及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财政上入不敷出。同时，盐商经济本身也是百孔千疮，不可能再交息“急公”，还欠了一大笔利息。所以，清廷将乾隆三十四年以前拨出的属于中央的本银二十三万余两及欠息九十一万余两一并收回，以救燃眉之急⑧ 。从咸丰十年到同治四年间户部与两广总督往来的文书中可以看出，清廷本来打算要盐商在继续交息的情况下，同时归还本银及积欠旧息，以图接济应用。只是在各任两广总督不断申明商力不堪的情况下，才同意停息归本。

二

政府发帑生息，从中获得了很大好处。

首先，官府可免去各种风险，支出一笔钱后，便坐收利息。一笔款项投入流通后，能否获得利益，很难预料。而将它交与盐商，不论后者获利与否，利息总是要交的。这样，清政府就可以稳得一笔收入。

其次，官府可以免去许多常用零项支出。乾隆以前，所收帑息的用途可分几类。一种是支给军队所需之款。其中包括赏给兵丁“以济缓急之用”，“修补军装之用”，“赏恤八旗水师营兵红白事务之用”等项。这一类本银系从雍正十年到乾隆十八年间陆续发放，约计银十九万余两。还有一种，用于修筑围基和大堤。乾隆元年及四年拨给，共计约九万余两。此外，雍正年间曾拨银数千两，交商生息，作为越秀、端溪书院的膏火费用。以上这些银两，除用于修堤之九万两在乾隆二十五年前后归还外，其余二十三万余两，由盐商按季交纳利息，到咸丰九年，“已陆续完过息银四百余万两”⑨，十数倍于本银，尚欠息银九十一万余两，平均每年应完息银“四万一千四百四十四两一钱四分六厘”⑩。所有政府用于赏恤兵丁及举办书院之银，全部由此中支出，还有剩余。

第三，官府凭借帑息，支付军费等项重要开支。乾嘉以后，清廷的统治逐渐不稳。广西地区“有抢劫、拜会之案”，广东则“外海内河奸匪丛集，往往结党同舟，昼夜横行”⑪。因此，道光朝所收帑息的用途也就发生了变化。道光元年到十八年，拨发帑本七十五万两，其中五十万两银子的利息都用于滇省备边、西省捕费及造船缉捕。这些事项用费，本应由国库开支，但由于财力不足，故想出一个“不动款而用足”⑫的办法。例如道光九年，两广总督李鸿宾的奏折中提到，军队的军装器械，修理所需的工料钱，一直按照例价“在于司库米耗盈余项内动支……近因人工物料倍加昂贵，原定例价比较时价悬殊，不敷制办”，各营承办之员，难堪赔累，请照时价筹拨津贴。但李却认为，“司库款项，均关国帑。度支岁有常经，未便以此项不敷价值，遂于定价之外，另议加增”，但又不能让军械破烂，有损军威，只有“筹款发商生息，以资津贴”⑬。道光时，所拨帑本中，还有八万两是“发商生息，分给闲散

旗丁，以资养赡”⑭。清朝对旗人一直十分优待，雍乾时，尚有拨帑赎地之举。养赡旗丁本应是官府的事，而现在却把这个责任推到盐商头上。

正是由于发帑生息可以给清政府带来诸多好处，所以朝廷大员们多是“再三思维”，“再四酌商”之后，取发帑生息之法。

道光年间所发大宗帑本，多是规定期限，归还本利。因为粤商本微力薄，“缴息尚易，撤本尤难”⑮，所以，常以发商之日起，作十五年或二十年计，缴纳超出本银一倍的银两。十万两本银，每年可获一万三千余两息银。难怪政府不断发帑交商生息呢。

三

发帑生息，有时也可对盐商有所帮助。道光十年，运商李念德具禀，说明他所承办的广西临全等埠，“引饷繁多，易滋赔累”，而现在经济不支，已经“积存未拆正、融各引五十六万余包。无力挽输，恳请将库存盐本银两酌借一十二万两”，并保证“十五年内将本息银按年一并交还”⑯。户部批准了他的请求。此外，还有道光元年，“潮桥、嘉应等八疲埠无商承办”，由总督阮元奏准，“借运本银七万两，交潮商设局专办疲引”⑰。道光八年时，再次借给潮商运本银四万两。以上三次借款，对盐商缓和财力紧张，改善营运状态，当然不无好处。但这种情况是不多见的。而且，李念德所借之“盐本银”，原系广东商人公捐，交入府库，作为办盐之本钱。只不过官府视其为帑项而已。发帑生息，更多地是给盐商带来沉重的负担，影响盐商资本的积累、扩大。

首先，因为官府在发借帑银时，着眼于利息，而非助商。所以，分发帑本不问需要与否，而是按股均分⑱。商人承办盐埠，事先须有殷商作保，保证此商人有足够的资本经理运盐。因此，商人初办盐时，并不需要这笔帑银资助。徒交利息而已。而当资本拮据时，按股均分的帑本又显得太少了。乾隆十五年，两广总督苏昌的奏折中提到，修筑潮属堤工，息银五万两，“盐商陈舆之等二十九商共领银三万二千两……又盐商漆组等十二商共领银一万八千两”⑲。再如嘉庆二十年，为书院膏火等项需要所拨帑本中，“盛允吉情愿领出本银一千五百两，沈邦采情愿领出本银一千两，陈廷宝等三商情愿各领出本银五百两”。⑳可知盐商所领帑本一般在五百到一千五百两中间。这么小一笔钱，对扭转不利情况的作用，肯定不会大。因而按股均分的帑本，对于商人只是一个沉重的负担。

在实际生活中，还会出现较为复杂的情况。两广地区的盐商，资本微薄，“不特迥非两淮可比，即较之两浙、长芦亦属不及”㉑。资金少，对盐斤转运及交纳课饷都会产生影响。清代的盐法规定，各商名下的盐课分作十分。至交课之日，如不能完缴，给一个月限期，到期后仍不能完者，除了处以杖、枷等刑罚外，欠一至五分者，将该商革退，所欠课饷，“以引窝变抵”。欠六分以上者，将该商发配，所欠课饷，“著落引窝家产变抵”㉒。广东盐商因交不出课饷而被革退者相当不少，故盐埠是“有旋顶旋退者……有认引试办者”㉓。盐商革退后，家产、引窝常常不足以抵补所欠课饷㉔。因此，如果被革退之商曾经领过帑本，在这种情况下，绝不可能将这笔钱转交给接办之人。这样，后来的商人就必须在正饷、盐价之外，另交一笔“无本之息”。

乾隆五十四年改埠归纲时，福康安拟定的章程中曾提到，当时赏给各商生息的帑本中，“有各旧商亏欠无著银十三万三千余两”㉕。咸丰十一年，劳崇光在讨论停息归本的奏折中也提到，“新商均非原领本银之人”㉖。表明至少有一部分商人在革退、告退之时，帑本银并未移

交给后来的继任者。正因为这样，乾隆三十四年时，军机处曾议停止各省生息银两，统限二年归本。而盐商们却恳求说，借领的帑本二十三万四千余两，“历来籍资营运，方免贻误”，如果缴还帑本，“转运未免竭蹶”，请求“将应缴帑本银两，仍留赏给，照旧输息充公，俾得营运从容”㉗。因为不少商人并没有领过帑本，所以，如果完缴帑本，即意味着扣除他们自己的资本。而粤商有的只是“备数千金”充认盐商的，当然经不起这样的完缴帑本。所以，他们宁愿照例输息充公，因为这同前者比起来容易办到。但他们就必须长期交付这无本之息。

其次，道光以后，政府借给盐商的银两，目的在于获得一笔稳定的收入，以接济一些大项需用。但是，所支出的这笔钱，不属正常开支，必须快归还。为尽快收回本银，又可常有年息，官府采取了“加利缴银”的办法。即按一本一利的比例，限定年限，全部缴完。如道光三年，发银十万两，交商生息。以一本一利计算，应还二十万两，限十五年交还，每年盐商应交一万三千余两。但十五年之后，原来借给商人的十万两本银，仍由商人永远交息。所以，这里所谓一本一利中的本，并非指商人归还的原本，而是官府补回库中支出的银两。因此，商人虽然十五年内交了二十万两银子，却还得继续交息。按照清朝的法律，“放债、典当财物……年月虽多，不过一本一利”㉘。而此处官府的放款，在收足一本一利之后，仍令商人继续交息。道光二年、三年、九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都曾按这种方法向商人放款。由于连续拨帑，又急于收回本银，对商人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道光十年，总督李鸿宾就说，粤商“近年承领生息银两颇多，输纳未免拮据”㉙。可见帑息对商人的影响。

此外，尚有商人捐输，又将所捐银两发还生息的情况。例如嘉庆十五年，为修理洋船，盐商捐资二万两。除购买工料所用之外，“所有盈余，仍请发交该商等生息，为将来岁修之用”㉚。

总之，帑本生息，是官府苛剥盐商的一种方式。整个清代，生息银两中，交盐商者为大宗。“统计发商帑本，共银一千八百七十余万两”，“各省地方公务生息帑本，共银六百一十一万四千余两，钱七十一万一百一十串”㉛。这些银两所生息银“皆有额支。若多收一分本银，则须另筹一分经费”㉜。清廷官员们就明白表示，“帑利系为备公筹款，非以资商”㉝。因为有这么一笔额外负担，盐商资本的积累，甚至正常运转，都会受到影响。这表现出封建社会中，政治因素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我们在研究盐商发展状况时，绝不可以忽视这个因素。

---

①③⑦⑨⑪⑫⑭⑮⑯⑰㉕㉖㉗㉙ 《清盐法志》卷二百三十二，《引饷》七，《生息》。

②⑩⑬⑲⑳㉛㉜㉝ 光绪《两广盐法志》卷四十五，《生息》。

④ 两个表均系依据光绪《两广盐法志》卷四十五、四十六，《生息》制成。《表Ⅰ》所列之项，系由户部支出的帑本。前两项在乾隆二十五年时停止生息，分三年归还本银。第三项二十三万余两银子，乾隆三十四年时，户部打算收回，经盐商恳求，将这笔钱加以“赏借”字样，交盐商永远生息。直到同治四年，才停息归本。《表Ⅱ》所列各项，均系广东省藩库或盐运司拨出的帑本。利息除注明（年）字样为年息外，余皆为月息。规定十五年或二十年归还本息的帑本，在归还本息之后，仍由盐商“永远生息”。

⑤ 萧一山：《清代通史》卷一。

⑥ 王守基：《盐法议略》两广。

⑧ 咸丰十一年，户部曾称：“现时部库出绌万分。凡一切放项，除撙节裁减外，其余必须应用者，全赖各省将应征应完银两，征解接济。如各省未能按时征解，则京饷要需。又将何措备？”（光绪《两广盐法志》卷四十六，《生息》）。表明当时清朝财政上的窘迫状态。

⑱ 至少乾隆以前的二十三万余两是按股均分的。所谓“领帑则按股均分”。

㉑㉒㉕ 《清盐法志》卷二百十九，《商运》、卷三，《通例》、卷二百十九，《商运》。

㉔ 档案：乾隆五十二年九月，两广总督孙士毅《奏为玩商负欠潜逃请旨究办以肃盐政事》提到，有的商人欠课，例应查封家产，而商人竟逃回本籍，为“隐匿寄顿之计，以便地方官申报家产书绝，将所欠帑项摊入通纲”。又李念德禀称，他每年除交饷价正款外，复完过历次军需及代赔无著饷银二百四十万两。

㉘ 《大清律例》卷十四。

㉚ 光绪《两广盐法制》卷四十七，《捐输》。